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醫療財團法人○醫院（以下簡稱○醫院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先天性主動脈瓣狹窄（診斷代碼：Q230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為經手術治療後已無重大殘存障礙，無併發症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（三）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本案經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經手術後已無重大殘存障礙，無併發症，不需長期重大傷病證明，仍不同意核發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「門診紀錄單」、「入院記錄」、「病程記錄」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、「手術記錄單」、「超音波檢查報告」、「心電圖檢查」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固經診斷為先天性主動脈瓣狹窄，惟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接受主動脈瓣膜置換術治療，鑑於臨床經驗，主動脈瓣狹窄不全然是先天性，亦有後天因素影響，且依「出院病歷摘要」顯示，申請人於術後已無殘存之主動脈瓣狹窄障礙，並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（三）「先天性心球〔胚胎〕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」之條件。</p> <p>（二）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 (三)

「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(三) 先天性心球〔胚胎〕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。」